

2011监理工程师考试理论与法规辅导：监理单位安全责任
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7_9B_91_E7_90_86_c59_647103.htm 【导读】本着早复习、早准备的思想，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编辑为大家整理了2011监理工程师考试理论与法规辅导之监理单位安全责任，以供大家全面复习。更多监理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。

监理单位安全责任（三大责任）（一）审查施工方案的责任

- 1．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与专项施工方案
- 2．审查的重点是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
- 3．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工程实行总承包的，由总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分阶段施工组织设计，由分包单位在总包单位的总体部署下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。

（二）安全隐患报告的责任

- 1．发现安全事故隐患，要求施工单位整改
- 2．情节严重的，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，并报告建设单位
- 3．施工单位拒绝执行的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

（三）法律责任

- 1．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法律责任（1）注册执业人员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（2）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5年内不予注册（3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终身不予注册（4）构成犯罪的，追究刑事责任 其它法律责任（1）情况
- 1）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
- 2）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的
- 3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
- 4）未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（2）处罚
- 1）责令限期改正
- 2）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
- 3）并处10万元~30万元的罚款
- 4）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

至吊销资质证书 5)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，追究刑事责任 6) 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